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凯美特气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0号），公司于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647,9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82.11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17.8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7月18日全部到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20C000348号）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拟延期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拟延期的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	34,658.94	10,323.61	29.79%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	34,658.94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因政府交地的征地办手续需要园区整体林地调规，政府交地时间延迟，导致该项目整体延期。公司结合当前实际建设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公司审慎的研究与论证，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4月30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后续将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宜章凯美特特种气体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尹广杰

平成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